

“改革和法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优秀征文展播

加强涉外医疗法治建设 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上官文庆

加强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

2023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这是我省从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转变的重要标志。对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论述,而《方案》在“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和开放发展”部分,集中阐述“提升中医药开放水平”内容,并提出“广泛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交流合作,提升我省中医药开放水平”的工作目标。

这一工作目标彰显了我国中

医药事业产业“走出去”的重要发展战略,此项工作的展开是中医药得以在国际范围内创新发展的关键性举措。做好《方案》落实工作,是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而要落实“提升中医药开放水平”工作,就必须加强我省涉外法治建设,以法律效力之“功”,收中医药事业产业创新发展之“果”。

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海外布局的战略需要。目前,我省中医药正在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凭借中医药资源优势积极作为。例如,鼓励我省中医药企业参与“一带一路”贸易,支持我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

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积极推动中医药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等。

而海外布局战略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涉外法治的保障。例如,项目规划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初始阶段的商务磋商及协议缔结,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及完工后维权保障,均离不开涉外法律机构和法治人才的参与。为此就必须使《决定》中“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等工作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加强我省涉外立法尤其是中

医药立法的现实需要。虽然我省已有《河南省中医药条例》《河南省中药材标准》等中医药专门性规范,但是关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不相适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规范供给严重不足,与目前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创新发展的现实情况不相适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身就具有国际性特征,关于专利权等工业产权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商标权的《马德里公约》等国际条约,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体系。我省欲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产业,广泛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仲景文化”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就必须在熟练掌握前述

国际条约内容和国内知识产权基本法律(例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前提下,做好省内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补齐我省中医药立法中的知识产权短板,充实我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内容。

丰富我省法治医院建设内涵的实际需要。自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开始实施法治医院建设工程以来,在政策法规处的指导监督下,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尤其是省属属医院的医疗法治工作,无论院内法治组织建设还是法治教育宣传,抑或依法执业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和丰硕成果,可谓“处处见法影,时时闻法声”。当前,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

速发展及对外经贸文化交流的增多,医疗机构尤其是中医医院涉外业务也必随之增加。例如,《方案》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稳步推进中外联合中医中心建设,建立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等内容。省内公立中医医院无疑将是这些工作任务的重要参与者和担当者。欲高质量完成这些涉外工作任务,则必须加强院内配套法治建设(例如涉外商务谈判及合同审查等涉外法务工作),这将极大丰富法治医院建设的内涵。

加强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的总体工作思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上做出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部署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会上通过的《决定》,对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根据《决定》相关表述,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可以遵循如下思路展开。

明确目标,循序推进。当前在我省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对外经贸文化交流日益增长的大背景下,医疗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涉外业务板块也在不断扩大。但是,对于我省广大中医医疗机构来说,涉外法治建设仍然是一个没有现成答案的全新课题。

笔者认为,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在遵循依法治省总体要求的同时,应首先明确自己的工作目标,即以法治思维、法治手段促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表明,法律这样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作用力。我省若能做好涉外法治建设,则不仅包括中医药在内的卫生健康事业产业能够得到高质量发展,还能带动其他行业(例如金融、文旅及房地产等)同步发展。

工作目标一旦明确,则应分阶段、有重点稳步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展开。例如,在当前“中医

药热”兴起及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出台的背景下,可以把中医药行业涉外法治建设作为医疗涉外法治建设的开路先锋,在摸索中持续积累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打造亮点。

找准抓手,务求实效。目前,包含依法治省工作蓝图中的法治医院建设工程,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大力推进下正方兴未艾,涉外医疗法治建设更是需要认真思索的全新命题。

笔者认为,在“解题”过程中,精准锚定工作抓手,以取得实效为检验标准,扎实做好每一步工作,才能最终完成前述目标任务。

例如,近两年我省先后挂牌成立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与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毫无疑问这是我省医疗界的“大事件”。

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参与制定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内容分析,其清晰呈现了以法治促发展的立法思路。

可以预见随着“两院”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其业务必有向域外延伸的部分(例如,第44条中的与国内外先进医疗、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专业交流合作机制,引进先进医学理念和技术手段,在国内外设立创新创业基地、技术转移中心和研发中心等

相关内容)。必须不断锚定适宜的抓手,精准发力、持续给力,并以实效标准检验工作成果。

“管”“服”并重,服务先行。根据法社会学中的社会控制理论,法律主要通过管理或服务方式发挥社会治理作用。从《决定》“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部分内容看,也遵循了管理(例如“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等内容)与服务(如一体推进涉外立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两分的规制思路。

因此,我省包括涉外医疗法治建设在内的涉外法治建设,宜“管”“服”并重,该“管”的地方要管得住,例如,对省内医疗行业涉外重大合作项目的法律审核与监管;该“服”的地方要服务好,例如,采取得力的法律措施为落实“鼓励我省中医药企业参与‘一带一路’贸易”任务要求服务。

目前,我省包括法治医院建设工程在内的依法治省工作总体上仍处于“生长态”,此时更应根据医疗行业涉外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以“能动司法”姿态积极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例如建立涉外医疗法律专家库提供咨询服务或制定统一的涉外合同模板供参考使用等)。

当前为顺利开展工作宜采取的策略

在依法治省整体工程中,法治医院建设项目正方兴未艾。涉外医疗法治建设更是一个充满挑战、突破和不断成长的过程。从前述总体工作思路出发,在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前提下,当前为顺利展开此项工作宜采取以下策略。

重视组织建设,夯实人才基础。千秋伟业,人才为先。推进涉外医疗法治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人力资源的支撑。因此,必须高

度重视涉外专业复合型实务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可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等部门统一规划下,依托省内高校中已开设卫生法学课程的院系及医疗机构,联合公检法部门和政府外事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充分发挥组织职能加强组织建设。

根据《决定》“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任务要求,制定专业人才尤其是卫生法学人才培养计划并切实落

实,大力锻造能够承担涉外医疗法治建设任务的人才队伍。

做好制度建设,加强制度供给。此项工作目前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河南省中医药条例》作为基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中医药项目,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做好建章立制。例如,根据我省新建中医药科学院情况,参照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项目量身定制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制定《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除合理吸纳前部《条例》立法经验外,还要结合《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内容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充实完善涉外条款,为实现“广泛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交流合作,提升我省中医药开放水平”的《方案》工作目标奠定规范基础,从而起到制度支撑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具体正”义。加强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其过程必然问题丛生,充满挑战。例如,中医药海外专利保护问题,“仲景文化”品牌海外维权问题,省内中医药企业国际贸易合同纠纷问题,中医药院校开展海外合作办学相关问题等。这些问题产生于我省积极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中医药开放水平过程中,问题的法律解决效果和累积效应,

也必将对我省涉外医疗法治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必须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力争在众多涉外医疗具体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彰显法治精神。同时,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扎实做好每项具体工作,解决好具体问题,则每道纤细法治笔墨终将汇聚成篇,使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壮美画卷更加绚丽多彩。(作者供职于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改革和法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评选结果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开展的“改革和法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活动已经结束,经组织专业评审,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一等奖(2篇)

上官文庆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加强涉外医疗法治建设 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牛发原 阜外华中中心血管病医院 《法治医院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以阜外华中中心血管病医院为例》

二等奖(5篇)

王肖辉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以法治为基,筑卫生健康现代化之路》

张保民 浉池县人民医院

《医院改革与法治在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引下前行》

徐雁南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推动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罗莎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学习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医院法治建设工作》

张俊杰 长葛市南席镇卫生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基层卫生健康法治工作中的应用与展望》

三等奖(23篇)

周霖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以法治之力,筑卫生健康之基》

蔡立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助力河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张杨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内镜介入诊疗中心 《改革与法治并行,青春在“镜”下闪亮》

邢慧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悟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谈卫生健康法治心得》

张少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加强医院法治建设,保障医患双方权益》

侯莉伟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推动药学改革创新和依法治药的思考》

裘莉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医院 《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推动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曲沛枫 许昌市中心医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医院建设再上新台阶》

李少星 许昌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以改革精神引领,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

李贝贝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入学习《决定》精神,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现代化》

周坤锋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创新发展》

曹雪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乡镇卫生院法治建设与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李攀博 禹州市人民医院 《以法治力量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韩思远 鄢陵县人民医院 《改革法治引领,法治改革促进》

张佩雯 漯河市源汇区马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共筑卫生健康法治长城》

岳璐艳 延津县人民医院

《卫生改革与法治建设协同共进的实践与展望》

杨雪 延津县人民医院 《在法治的轨道上深入推进卫生领域改革》

杨琪雯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构建法治引领下的健康中国》

马宏伟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谈谈卫生健康法治工作的一些思考》

张水钧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清正医风,法治建院强》

殷航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新时代我国发展的动力与保障》

臧晨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者仁心:在改革和法治中前行》

焦露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与法治同行,推进医疗现代化》